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06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69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受僱者任職未滿1年，僱主優於法律規定同意受僱者
育嬰留職停薪，其復職前遭資遣之法律適用疑義1案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6月5日總處培字第1030034
794號函轉勞動部103年5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1155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